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

聲請人 張峻源

相對人 睿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柏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一)項至第(二)項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一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且未按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查：

(一)聲請人勞動調解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

01 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17萬6,320元。並按月提繳勞
02 工退休金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
03 按月應給付聲請人現職工資之差額86,920元。按以一訴主張
04 數項標的者，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05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勞動事件法第15
06 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故本件訴訟
07 標的價額應依聲請人先、備位請求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
08 聲請人之先、備位請求均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
09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10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
11 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
12 期間不確定，其現年42歲（見本院卷第54頁），距勞動基準
13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尚可工作之
14 期間超過5年，依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15 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核定先位聲明訴訟標
16 的價額為1,111萬9,200元（計算式如附件一所示），備位聲
17 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21萬5,200元（計算式如附件二所示）。
18 依上開說明，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
19 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11萬9,200元，應
20 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聲請人應繳納之。

21 (二)聲請人未提出民事起訴狀（聲明三補正）及其所附證據之繕
22 本或影本供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與前開規定不
23 合。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
24 或影本共3份。

25 (三)準此，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茲依勞動事件法
26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7 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
28 回其聲請。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0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怡文

07 附件一：

08 先位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09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雇
10 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則
11 核定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
12 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其價額較聲明⊕為高，故應以聲明
13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
14 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核定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111萬9,200元
15 【計算式： $\langle 176,320\text{元} + (150,000\text{元} \times 6\%) \rangle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 1$
16 $1,119,200\text{元}$ 】。

17 附件二：

18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21萬5,200元【計算式： $(\text{原職工資}17$
19 $6,320\text{元} - \text{現職工資}89,400\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 5,215,200\text{元}$ 】。